

## IMO 货物与集装箱运输分委会（CCC）编辑和技术工作组（E&T）

### 第 40 次会议要点快报

中国船级社

2024 年 3 月 6 日

国际海事组织（IMO）货物与集装箱运输分委会（CCC）编辑和技术工作组（E&T）第 40 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主要是针对《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IMSBC 规则）的修订，重点讨论 IMSBC 规则 08-25 版修正案的制定（预计于 2027 年 1 月 1 日生效）。会议情况简要通报如下：

#### 会议情况

##### （一）会议主要内容

会议共有 5 项议程：1. 审议会议议程；2. 提升固体散装货物的安全运输措施以及关于载运易流态货物船舶的规定；3. IMSBC 规则 08-25 版修正案的制定；4. 其他事项；5. 拟定向分委会的报告。会议重点对议程 3 展开了讨论，包括纳入 CCC 9 会议原则上采纳的提案、审议 CCC9 提到 E&T 40 的提案、新的修正提案及编写 IMSBC 规则修正草案。

##### （二）会议主要审议结果

经专家组审议和讨论，此次会议在基于 CCC9 会议原则上采纳的提案、审议 CCC9 提到 E&T 40 的提案、新的修正提案及编写 IMSBC 规则修正草案，形成以下主要审议结果：

##### （1）关于规则中某些货品 SCBAs（自给式呼吸器）额外配备要求修正

由于 SOLAS 公约第 II-2 章第 19 条已经明确拟用于运输固体散装危险货物的船舶和货物处所，应满足 19.3.6.2 要求，即除按照 II-2 章 10.10 条要求配备呼吸器外（消防员装备），还应配备至少 2 套自给式呼吸器（SCBAs）；而在 IMSBC 规则的部分货品）在其货品明细表中也提出了在 II-2 章 10.10 条要求配备呼吸器外（消防员装备）额外配备两套 SCBAs 的要求，由于相关表述中未明确其所要

求的额外两套 SCBAs 是否可采用 19.3.6.2 要求的 SCBAs 替代，造成了一定的混淆；为此经专家组讨论，最终明确了 IMSBC 规则中部分货品所要求的额外 SCBAs 可以采用 SOLAS 公约第 II-2 章 19.3.6.2 要求的 SCBAs 替代。

涉及货品包括 6 种：“硅铁铝粉 UN1395”、“硅铝粉，未经涂层的 UN1398”、“铝熔炼副产品或铝再熔副产品 UN3170”和“硅铁含至少 25%但小于 30%的硅，或 90%或以上的硅”、“硅铁 UN 1408 含硅 30%或以上，但低于 90%（包括硅铁锭）”、“黑色金属钻、刨、旋或切屑 UN 2793（呈易自热状态）”

### **(2) MSC.1/Circ.1264 的修订**

会议专家组经讨论，原则上同意 MSC.1/Circ.1264 的修订草案；并请有关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向 CCC10 提交关于是否需要相应修改海事组织其他相关文书的建议。

### **(3) 对未列入 IMSBC 规则装运的固体散货三方协议的公开**

会议专家组就关于未列入《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但根据临时评估（三方协议）装运的固体散货的年度清单和实时更新提案进行的审议，并指示秘书处为海洋和海洋运输的主管当局在 GISIS 中引入一个新模块为装货港根据《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1.3.2 向海事组织提交有关申请的信息。

### **(4) 鱼粉**

会议专家组对鱼粉的讨论；同意鱼粉（鱼渣）稳定（C 组）的新货物明细表，及鱼粉（鱼渣）稳定（B 组）货物明细表的修订草案；并进一步考虑测试和装运之间的间隔时间问题。

### **(5) 直接还原铁（A）（块状，热铸的）**

会议专家组对直接还原铁（A）（块状，热铸的）的提案进行审议，原则同意将“表观密度”以及关于其定义和测量的脚注纳入“直接还原铁（A）”条目，并使关于“表观密度”的要求具有强制性。并请有关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向 CCC10 提交进一步提案，特别是关于“表观密度”的提案。

### **(6) 磷酸盐岩石（未煅烧的）**

会议专家组对拟议的磷酸盐岩石（未煅烧的）新的货物明细表进行审议，并原则上同意 CCC9/5/2 附件所载的拟议磷酸盐岩石（未煅烧的）新的货物明细表，并将该提案转交 CCC10 次会议作最终决定。

**(7) 沥青颗粒（无危害的）及豌豆蛋白浓缩颗粒（无危害的）**

会议专家组对拟议的沥青颗粒(无危害的)及豌豆蛋白浓缩颗粒(无危害的)新的货品明细表进行审议,认为荷兰提交的提案中有关货物明细表仍有须修改完善之处,建议荷兰修改完善后向 CCC 10 会议提交新的提案。

**(8) 石油焦炭（燃烧的和未燃烧的）**

会议专家组对拟议的石油焦炭(燃烧的和未燃烧的)新的货物明细表进行审议;根据会议讨论意见,邀请中国向 CCC10 提交一份新提案。

**(9) 谷朊粉颗粒货物**

会议专家组对拟议的新的谷朊粉颗粒货物明细表进行审议;并请有关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向 CCC10 提交进一步的提案。

**(10) 碎花岗闪长岩粗粒**

会议专家组对拟议的碎花岗闪长岩粗粒新的货物明细表进行审议;并请挪威向 CCC10 提交进一步资料。

**下一届会议时间**

IMO CCC 10 会议暂定于 2024 年 9 月 16-20 日举行。